

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取样标准

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取样标准

第一部分：砂、石、水泥、金属等原材

一、砂：

1、执行标准：JGJ52-2006、GB/T14684-2001

2、检验批次：应以在施工现场堆放的同产地，同规格分批验收，以 400 立方米或 600 吨为一验收批，小型工具（如拖拉机）以 200m³ 或 300t 为一检验批，不足上述数量者以一批计。对于一次进场数量较少，且随进随用者，当质量比较稳定时，可以一个月为一周期以 400 立方米或 600 吨为一检验批，不足者亦为一个批次进行抽检。每次从 8 个不同部位，取样 40kg。

二、卵石(碎石)：

1、执行标准：JGJ53-2006、GB/T14685-2001

2、检验批次：应以在施工现场堆放的同产地，同规格分批验收，以 400 立方米或 600 吨为一验收批，不足上述数量者以一批计。对于一次进场数量较少，且随进随用者，当质量比较稳定时，可以一个月为一周期以 400 立方米或 600 吨为一检验批，不足者亦为一个批次进行抽检。每次从 16 个不同部位，取样 60kg。

三、水泥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175-2007

2、检验批次：水泥出厂编号按水泥厂年生产能力规定 10 万吨以上 30 万吨以下，不超过 400 吨为一检验批。水泥出厂编号按水泥厂年生产能力规定 10 万吨以下，不超过 200 吨为一检验批。不足 200 吨为一检验批，对于连续进场，按 3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 400T 为一验收批。取样要有代表性，可连续取亦可从 20 个以上的不同部位取等量的样品总量至少 12kg

3、取样要求：依据标准 GB50204-2002，①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 3 个月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 1 个月）时，应进行复检。②同一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，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批，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批，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。

四、钢筋混凝土用钢热轧光圆钢筋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1499.1-2008

2、验收批次：每批应由同厂同炉号、同级别、同规格同生产工艺，在同一时间，进入同一施工现场，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的钢筋组成每批钢筋取样数量为 4 根，其中 2 根做拉伸试验，2 根做冷弯试验。

五、钢筋混凝土用钢热轧带肋钢筋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1499、2-2007

2、验收批次：每批应由同厂同炉号、同级别、同规格同生产工艺，同一进场时间，进入同一施工现场，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的钢筋组成；每批取钢筋样数量为 4 根，其中 2 根做拉伸试验，2 根做冷弯试验。

六、低碳钢热轧圆盘条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/T 701-2008

2、验收批次：每批应由同厂同炉号同级别、同规格、同生产工艺，同一时间进入同一施工现场，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的钢筋组成；每批取样数量为 3 根。

七、冷轧扭钢筋：

1、执行标准：JG190-2008

2、验收批次：以每盘原材加工后的成品为一批，每批取样数量为 3 根。

八、冷拔低碳钢丝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50204-92

2、验收批次：甲级钢丝的力学性能每盘为一批。每批取样数量 2 根。乙级钢丝以同一直径的钢丝 5 吨为一批。每批取样数量 6 根。(分别从任意三盘上截取)

九、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：

1. 执行标准：GB/T5223-1995

2. 验收批次：每盘钢丝为一批，每批取样数量 2 根。

十、碳素结构、型钢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700-88

2、验收批次：每批应由同厂、同炉号、同级别、同规格、同一交货状态、同一时间，进入同一施工现场，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的钢材组成。每批取样数量为 2 件。

十一、冷轧带肋钢筋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13788-2008

2、验收批次：每盘或每捆为一批。每批取样数量为 3 根。

十二、冷拉钢筋

1、执行标：GB50204-92

2、验收批次：每批由不大于 20 吨的同级别、同直径、冷拉钢筋组成。每批取样数量为 2 根。

十三、钢筋闪光对焊：

1、执行标准：JGJ18-2003

2、验收批次：在同一台班内，由同一焊工完成的 300 个同级别、同直径钢筋焊接接头，作为一批。当同一台班内焊接的接头数量较少，可在同一周内累计计算。累计仍不足 300 个接头，按一批计算。取样数量：拉伸试验 3 件/批；弯曲试验 3 件/批。

十四、钢筋电弧焊

1、执行标准：JGJ18-2003

2、验收批次：在工厂焊接条件下，以 300 个同接头型式、同钢筋级别的接头为一批。在现场安装条件下，每一楼层中以 300 个同接头型式、同钢筋级别的接头作为一批，不足 300 个时仍作一批。取样数量：拉伸试验 3 件/批

十五、钢筋电渣压力焊：

1、执行标准：JGJ18-2003

2、验收批次：在一般构筑物中，应以 300 个同级别钢筋接头作为一批。在现浇钢筋混凝土多层结构中，应以每一楼层或施工区段中 300 个同级别钢筋接头作为一批，不足 300 个仍应作一批。取样数量：拉伸试验 3 件/批

十六、带肋钢筋挤压连接件：

1、执行标准：JGJ107-2010

2、验收批次：挤压接头的现场检验，按验收批进行，在同一施工条件下，采用同批材料的同等级、同型式同规格接头以 500 个为一批进行检验验收。不足 500 个接头也作为一个验收批，且同一批接头分布不多于三个楼层。取样数量：拉伸试验 3 件/批

十七、铝合金建筑型材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5237-2008

2、验收批次：一个单位工程为一批， ， 取样数量为 10 根

第二部分：砼及砂浆试祥

一、**混凝土试块：** 1、执行标准：GB/T50107-2001、GB/T50081-2002

2、检验批次： （1）砼试样应在浇筑地点随机取样

a、每拌制 100 盘但不超过 100 立方米的同配合比砼，其取样不少于一次

b、每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砼，不足 100 盘和 100m³ 时取样不少于一次。

c、当一次连续浇筑的同配合比砼超过 1000m³ 时，每 200m³ 取样不应少于一次。

（2）对于现浇砼：

a、每一班浇楼层同配合比砼其取样不少于一次

b、同一单位工程每一验收项目中同配合比砼其取样不少于一次，每组为 3 块

二、**砂浆试块：** 砂浆试块：

1、执行标准：JGJ/T70-2009

2、检验批次：每一楼层或每 250 立方米砌体中各种强度等级的砂浆，取样不少于一次；

每台搅拌机搅拌的砂浆取样不少于一次；每一工作班取样不少于一次；当砂浆强度等级或配合比有变更时，还应另作试块。每次取样标养试块至少留置一组，同条件养护试块由施工情况 确定

三、**外加剂：**

1、执行标准：GB8076-2008、JC475-2004、
JG/T223-2007, GB23439-2009, JC473-2001,
JC475-2004, JC474-2008, JC477-2005

2、检验批次：以同一品种，同一批出厂，以单位工程项目为一批取样。

第三部分：砌体材料

一、烧结普通砖： 烧结普通砖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5101-2003

2、检验批次：每 3.5 万-15 万块同一强度等级，同一生产工艺烧结普通砖为一验收批，不足 3.5 万块亦按一批计。进入现场同一生产工艺，同一强度等级，同规格烧结普通砖，不超过 15 万为一批次进行检验。在施工现场采用随机抽样，抽烧结普通砖样 50 块。

二、烧结多孔砖： 烧结多孔砖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13544-2000

2、检验批次：每 5 万块砖为一验收批，不足 5 万块亦按一批计。进入现场同一生产工艺，同一强度等级，同规格烧结多孔砖，不超过 5 万为一批次进行检验。在施工现场采用随机抽样，抽砖样 50 块。

三、烧结空心砖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13545-2003

2、检验批次：每 3 万块为一验收批，不足 3 万块亦按一批计。进入现场同一生产工艺，同一强度等级，同规格烧结空心砖，不超过 3 万为一批次进行检验。在施工现场采用随机抽样 抽烧结空心砖样 50 块。

四、蒸压加气砼砌块：

1、执行标准；GB11968-2006

2、检验批次：同品种，同规格、同等级的砌块，以 10000 块为一批，不足 10000 块亦为一批。在受检验批产品中，随机抽取 80 块砌块，进行尺寸偏差和外观检验。从外观与尺寸偏差检验合格的砌块中，随机抽取 15 块制作试件；①干体积密度、和抗压强度 3 组 9 块 ②干燥收缩 3 组 9 块。③抗冻性 3 组 9 块。④导热系数 1 组 2 块。

五、混凝土路面砖：

1、执行标准：JC/T466-2000

2、验收批次：每批路面砖应为同品种，同一类别，同一规格、同一等级，每 20000 块为一批，不足 20000 块亦按一批计；超过 20000 块，批量由供需双方商定。力学性能检验的试件，按随机抽取法抽取 10 块。

六、轻集料砼小型空心砌块： 小型空心砌块

1、执行标准：GB/T15229-2002

2、验收批次：砌块按密度等级和强度等级分批验收。以用同一品种轻集料配制成的相同密度等级，相同强度等级，质量等级和同一生产工艺制成的 10000 块轻集料硅小型砌块为一批，每月生产的砌块数不足 10000 块者亦为一批论。抗压强度：5 块；表观密度、吸水率 和相对含水率 3 块。

第四部分：饰面材料及门窗

一、天然石材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/T17670-2008、GB/T19766-2005、GB/T18601-2009

2、验收批次：同一品种，等级，规格的板材，大理石(100 平方米，花岗岩石 1-200 平方米 为一批次。同批次抽大理石 5%，花岗岩石 2%共 10 块

二、陶瓷砖

1. 执行标准 GB/T4100-2006

2、验收批次：一个单位工程或不大于 5000m² 为一批，不足 5000m² 亦为一批，取样数量为陶瓷砖 120 片。二十二、铝合金建筑型材：

三、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/T9755-2001

2、检验批次：以单位工程为一批，每批取样 1 桶。

三、PVC-U 塑料窗：

1、执行标准：JG/T140-2005

2、验收批次：一个单位工程为一批，，取样数量为 3 档。

四、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/T9756-2009

2、检验批次：以单位工程为一批，每批取样 1 桶。

第五部分：防水材料及沥青

一、石油沥青纸胎油毡、油纸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326-2007

2、验收批次：以同一品种标号、等级的产品，每 1500 卷为一批，不足 1500 卷按一批处理 验收，取样数量为 5 卷 十五、弹性体(SBS)、塑性体 (APP)改性沥青防水卷材：

二、弹性体(SBS)、塑性体 (APP)改性沥青防水卷材： (SBS)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

1、执行标准：GB18242-2008, GB18243-2008

2、检验批次：以同一品种，同一标号，同一等级的产品每 10000 平方米为一批，不足 10000 平方米亦按一批验收，每批送样 5 卷

三、建筑(道路)石油沥青

1、执行标准：JTG F40-2004

2、检验批次：A、建筑石油沥青：同一批出厂，同一规格，同一标号，20 吨为一批，不足 20 吨按一批验收。B、道路石油沥青：同一批出厂，同一规格，同一标号，100 吨为一批，不足 100 吨按一批验收。取样从 5 个不同部位取洁净试样共 5kg。 十七、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：

四、聚氨酯防水涂料： 防水涂料

1、执行标准：GB/T19250-2003

2、检验批次：以单位工程为一批，每批取样 5kg。 3、防水涂料取样按照 GB/T3186-2006 标准要求执行。

第六部分：电线、电缆、开关

一、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16915.1-2003

2、验收批次：一个单位工程为一批，取样数量为 9 个

二、聚氯乙烯绝缘电缆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5023-2008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

2、验收批次：一个单位工程为一批，取样数量为 2 卷

三、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10963-2005

2、验收批次：一个单位工程为一批， ， 取样数量按实际使用数的 20%抽取。

四、灰铸铁柱翼型散热器：

1、执行标准：JG3-2002

2、验收批次：不大于 1200 片为一批，取样数量 5 片。

五、钢制柱型散热器：

1、执行标准：JG/T1-1999

2、验收批次：不大于 1200 片为一批，取样数量 5 片。

六、钢制板型散热器：

1、执行标准：JG2-2007

2、验收批次：不大于 1200 片为一批，取样数量 5 片。

七、给水用丙烯酸共聚聚氯乙烯管材及管件：

丙烯酸共聚聚氯乙烯管材及管件

1、执行标准：CJ/T218-2005

2、验收批次：150 根为一批，不足 150 根亦为一批，取样数量 8 根。 三十二、 PVC- 管材：

八、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-U 管材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/T5836.1-2006

2、验收批次：150 根为一批，不足 150 根亦为一批，取样数量 8 根。

九、铝塑复合压力管：

1、执行标准：GB/T18997.1-2003 GB/T18997.2-2003

2、验收批次：一个单位工程或不大于 90km 为一批，取样数量为 3 件。

十、阀门:

- 1、执行标准: GB/T21465-2008
- 2、验收批次: 一个单位工程为一批, 取样数量按不同规格总数的 10%取样。

第七部分: 室内环境检测及其它

一、室内环境检测

- 1、执行标准: 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GB50325-2010
- 2、采样环境准备检查: (1)、抽样时间应在民用建筑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完工后至少 7d 后、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。(2)、对采用集中空调的民用建筑工程, 应在空调正常运转条件下进行。(3)、对采用自然通风的民用建筑工程, 甲醛、氨、苯、TVOC 检测应在对外门窗关闭 1h 后进行; 氡检测应在对外门窗关闭 24h 后进行。(4)、在对甲醛、氨、苯、TVOC 取样检测时, 装饰装修工程中完成的固定式家具, 应保持正常使用状态。(5)、采集室内环境样品时, 须同时在室外上风向处采集室外环境空气样品。

3、采样点设置要求: (1)、环境污染现场检测点应按房间使用面积设置, 应抽检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, 抽检数量不得少于 5%, 并不得少于 3 间; 房间总数少于 3 间时, 应全数抽检。房间使用面积小于 50m² 时, 设 1 个检测点; 房间使用面积 50~100 m² 时, 设 2 个检测点; 房间使用面积 100~500 m² 时, 不少于 3 个检测点; 房间使用面积 500~1000 m² 时, 不少于 5 个检测点; 房间使用面积 1000~3000 m² 时, 不少于 6 个检测点; 房间使用面积大于等于 3000 m² 时, 每 3000m² 不小于 9。(2)、环境污染物浓度现场检测点应距内墙面不小于 0.5m, 距楼地面高度 0.8~1.5m。(3)、当房间内有 2 个及以上检测点时, 应采用对角线、斜线、梅花状均衡布点, 避开通风道和通风口。